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林碧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0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20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5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5年6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投保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之保單編號J0000000號、DB009923號、DB009829號、DB009666號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異議人為其自身及家人所投保，旨在分擔因疾病所衍生之健康與

經濟風險，以保障自身及其家人喪失健康後之生活安定與醫療需求，且系爭保單實則包含全球人壽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附約、安心住院醫療日額給付終身附約、真心日額醫療保險附約、附加傷害特約（下稱系爭附約），屬具有健康險、傷害險性質之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有關系爭保單之部分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㈠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㈡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

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㈣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項、第10點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或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以本院96年度執字第153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7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8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全球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解約金約為新臺幣（下同）136萬8,467元（見113年度司執字第12074號卷一第127至128頁反面），嗣異議人接獲前揭扣押命令後即對之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㈡異議人雖以上揭陳詞提起異議，惟系爭保單主契約均為終身壽險，而異議人所稱系爭保單具健康險、傷害險之性質部分，實為系爭附約，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之立法理由，可知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依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成分，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則系爭保單解約金額既已逾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金額即149,358元，自

無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標的之情形，又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第4項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壽險契約（主契約）時，其所附加之附約，如為健康保險，該附約不得終止，系爭附約既可不予終止，自無異議人所慮及喪失附約健康醫療及傷害保障之情事，亦難執此為撤銷扣押命令之事由。況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而商業保險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異議人尚不得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生活所必需。復衡酌異議人所須連帶負擔之債務額本金總計高達7,200萬元，另有利息及違約金等，其除總價值36萬4,000元之土地、224萬5,963元之房屋外，並無其他薪資收入可供執行，該債務其餘連帶債務人亦幾乎無其他資產及薪資收入可供執行（見113年度司執字第12074號卷一第9至16頁），是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之系爭保單為執行，確有助其債權之滿足，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宜玲